

**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公司与华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合作意向书》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本次签订的仅为《合作意向书》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。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双方的合作内容、权利义务以投资合作协议为准。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以及履约情况具有不确定性。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签署本《合作意向书》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尚无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签署的《合作意向书》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**一、合同签署概况**

近日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索菲亚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华鹤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华鹤集团”）签订了《合作意向书》（“《意向书》”）。根据《意向书》，索菲亚计划与华鹤集团成立合资公司，开展门窗相关业务，具体合作方案在双方的投资合作协议中明确。

本次合作意向书不需履行审批程序，但双方所磋商的投资合作协议尚需根据最终协商的合作方案，按照双方的《章程》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报送各自的董事会及/或股东大会（如适用）审批。惠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不确定性。

**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**

公司名称：华鹤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雪松

注册资本：9123 万

主营业务：家具、木制装修产品制造、互联网销售，国内商业（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除外）批发、零售，家居科技产品开发(需要许可证项目除外)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有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房屋、机电设备租赁业务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，会议及展览服务。

住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联通大道 155 号

华鹤集团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无发生类似业务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《意向书》主要条款如下：

（一）索菲亚及华鹤集团双方同意，索菲亚以投入现金方式，华鹤集团以投入门窗有关的有效资产、业务及相关人员方式进行合作。

（二）双方共同设立新公司作为合作平台；初步商定索菲亚占新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%，华鹤集团占新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%，具体在双方的投资合作协议中明确。

（三）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本意向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索菲亚已全面进入“大家居”战略，进入定制木门品类是践行“大家居”战略，拓展产品品类的重要举措。华鹤集团作为定制木门行业的代表企业，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 20 多年的木门生产销售经验，同时与本公司现有产业优势结合，将在资源整合及产业协同方面产生如下有利效果：

1、公司利用定制木门行业，丰富自身的产品结构、客户群体和产业链条，同时有利于借鉴和复制华鹤集团的运营及生产技术能力，结合公司综合优势，助力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。

2、在营销力量、管理经验等方面实现公司与华鹤集团的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，利用木门在家庭装修中较早入场的特点，将营销阶段有效提前，为公司定制家居系列产品提早锁定目标客户；同时，借鉴公司对经销商的先进管理经验，帮助华鹤集团加强对加盟商的管控，完善和提升其线下服务质量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### （一）不确定性风险提示

《意向书》对交易双方的约束力较低，且目前投资协议尚未完成协商工作，故本次投资项目的正式合同签订时间、合同金额、实际执行金额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。

### （二）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履行情况

索菲亚最近三年没有意向协议披露情况。本次《意向书》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，无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，持股 5%以上股东在《意向书》披露后 3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《意向书》以及后续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索菲亚和华鹤集团《合作意向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